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1/99-00號文件

檔號：CB1/BC/2/99

2000年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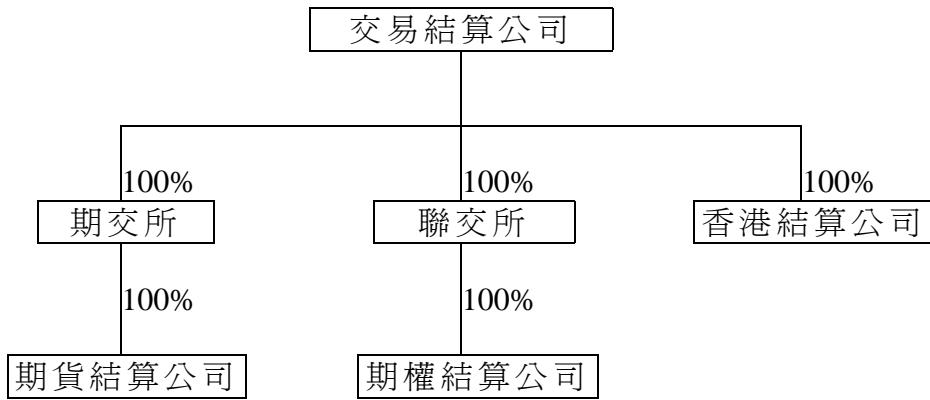
此文件匯報《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3月3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公布，證券及期貨市場會進行全面市場改革，以提高競爭力。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現有的兩間交易所及3間結算所的合併，是該項改革不可或缺的部分。該5個金融機構分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期貨結算公司”)，它們基本上是自我規管及會員共同擁有的機構。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和金融市場邁向全球化，香港的分散市場架構顯得無力應付全球性和外來的挑戰。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改革，旨在把兩間交易所及3間結算所合併成為一間以表現為主導的控股商業機構，從而把交易所的擁有權和交易權分開。

3. 財政司司長公布合併計劃後，聯交所和期交所便就合併條款展開磋商。經磋商議定的協議計劃文件於1999年9月27日分別獲兩間交易所通過，其後並於1999年10月11日獲法庭批准。

4. 實施合併後，聯交所和期交所會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控股公司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仍分別是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結算公司則會成為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易結算公司集團未來的企業架構如下：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並無直接處理上述各間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合併程序，而是透過以下方式對合併後的各間交易所及結算所作出規管：

- (a) 禁制任何人成為或繼續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除非該人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及
- (b) 對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規管。

法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12日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3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徵詢公眾的意見，並聯絡業內主要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他們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曾於法案委員會其中一次會議上申述其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新成立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局

8. 在合併後，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最多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不超過6名董事由股東選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財政司司長最多可委任8名人士出任董事，以代表公眾及市場利益。董事局主席將由董事選出，但須獲行政長官批准，方可獲得委任。交易結算公司的行政總裁為當然董事，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其任命須獲證監會批准。

9. 委員考慮到業內團體曾表示深切的關注，遂詳細研究董事局的組成。業內普遍認為，由於過半數董事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政府對董事局有很大的影響力。委員認同業界的關注，認為特別就長遠而言，政府對交易結算公司的控制似乎已超出適當限度。

10.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解釋，新的交易結算公司除了謀求商業利益外，亦須履行重要的公共職能，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地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並對新成立的交易結算公司、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因此實有需要由財政司司長委任若干名董事，這在交易結算公司成立的初期尤其有此需要。當局亦需確保交易結算公司的決策機關具有足夠代表性，以維護公眾及市場利益。不過，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進一步檢討董事局的組成，在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權分散後，董事局的組成方式亦會隨之改變。

11. 法案委員會同意需確保交易結算公司履行其公共職能，但股東利益亦需獲足夠的代表性。條例草案除訂明交易結算公司第一屆董事局初期的組成外，亦須載明董事局日後的組成。鑑於委員非常關注此事，政府當局最終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規定，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人數在2003年將不會超過交易結算公司章程容許股東選出的董事人數。

12. 業內團體要求在條例草案中界定獲委任董事的專業／界別，如有可能，亦應界定個別專業／界別的人數／限額，以確保董事局有均衡的代表性。關於此項要求，政府當局曾向委員保證，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當中，將會包括市場專業人士及能夠代表公眾利益的社會人士。委員察悉當局的保證。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1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9(1)條訂明，交易結算公司將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有關該集團的活動的風險管理事宜制訂政策。根據該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將由交易結算公司的主席出任，並包括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3至5名成員，以及由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委任的1至2名成員。委員認為，為確保股東的意見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內獲得表達，條例草案應規定，由董事局委任的兩名成員中，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由股東選出。政府當局同意應確保股東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內能表達意見，因此已答允就此方面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委員亦非常關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權力。根據條例草案第9(5)條，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如要推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三分之二的董事支持，方可通過。法案委員會認為此過半數規定過分嚴苛，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亦不應對董事局具有約束力，因為董事局須要為交易結算公司承擔最終責任。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9(5)條，並在條例草案第9(1)條中加入條文，訂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是制訂有關風險管理的政策，並將該等政策提交董事局考慮。

15. 條例草案第6(1)(a)條載明，“次要控制人”是指在交易結算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有聯繫者有權行使超過5%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5%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條例草案第6(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除非得到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成為次要控制人。政府當局曾解釋，設定5%的上限是為了防止交易結算公司被單獨的一方或共同行動的各方操控。然而，委員關注到，基金經理、保管人、代理人公司，以及進行正常公司活動(例如委任同一人代表其在某次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可能會被當作“有聯繫者”，而該代表因而可能符合“次要控制人”的定義。政府當局得悉委員的關注後，已同意改善有關條文，使之更加清晰，以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有聯繫者”、“間接控制人”及“次要控制人”的定義，並分別在新的附表1及附表3訂明哪些人士或哪些類別的人士符合或不符合上述各詞的定義。委員察悉，擬議修正案仍未有將基金經理、保管人及代理人公司豁除於“次要控制人”的定義的適用範圍，因為政府當局認為按個別情況處理他們的申請會較為恰當。

16. 關於為獲准成為次要控制人而提出的申請，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批准某人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準則。政府當局知悉委員的關注後，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規定除非某項申請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否則不會獲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如拒絕批准某項申請，亦須提出拒絕的理由。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

17.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U條訂明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現時，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成員當中，包括有權在所屬的聯交所及期交所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會員。鑑於兩間交易所合併後，股東的股權與在所屬交易所或透過所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將會分開，委員察悉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有需要重新劃界。然而，他們關注到，在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的建議安排下，聯交所的21名非交易會員未必有資格成為選民。

18. 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實施合併後，每名會員會按其在所屬交易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獲發給一個“交易權”。他會被當作是條例草案第23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倘若他符合交易結算公司訂立的規定，並向證監會註冊成為交易商，便可以繼續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當局認為，“交易所的交易商”概念是現時的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界安排的核心，此概念在合併後應繼續適用。政府當局相信，以“交易所參與者”取代“會員”的做法，是與整體政策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現行劃界安排一致。換言之，聯交所及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將有資格登記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19. 至於該21名非交易會員，政府當局證實，在合併後，該21名會員將與聯交所其他會員同樣被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因此他們有資格成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遭證監會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者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會員不能在所屬交易所的成員大

會上表決。倘出現上述情況，他們將沒有資格如現行的劃界安排般在擬議的重新劃界安排下成為選民。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20. 委員察悉，作為合併改革的一環，香港結算公司必須由現時的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第22(1)及22(2)條提供法理基礎，使該項轉變能透過修訂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以及由證監會批准有關修訂而得以落實。為使上述轉變可在合併生效前進行，該兩條條文必須在條例草案其餘條文生效前開始實施。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打算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在憲報刊登當日宣布條例草案第22(1)及22(2)條開始實施。條例草案其餘條文將與規管合併的協議計劃同日生效。政府當局預期，由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獲通過至協議計劃生效，期間會相隔兩星期，讓各方(包括交易結算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各間交易所)有充足的時間完成所有有關合併的必需程序。因此，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將於憲報的公告公布實際生效日期之後約兩星期才開始生效。政府當局會為此對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規定此安排。

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其他修訂

22.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答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以下情況：

- (a) 委員指出，一個“工作天”未必是一個“交易日”。為避免“工作天”與“交易日”產生混淆，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23(3)(e)條的“5個工作天”代之以“7天”，意即7個公曆日。因應此修訂，條例草案第2(1)條有關“工作天”的定義將予刪除；
- (b) 委員關注到，若某人沒有遵守條例草案第3、6及7條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3(5)(b)及(11)條、第6(4)(b)及(10)條及第7(4)條為被告人提供的“一切應盡的努力”的免責辯護可能並不足夠。政府當局已同意以“合理努力”(reasonable diligence)取代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中的“一切應盡的努力”；
- (c) 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任何認可控制人或代表他行事的人如真誠地履行該條所規定的責任，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委員認為這方面的法律責任豁免應伸延至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政府當局已同意作出適當修訂；
- (d) 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交易結算公司的責任之一是確保市場有秩序及公平運作。根據有關的現行法例，交易結算公司日後的某些附屬公司亦要負上類似責任。委員關注到，交易結

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履行各自的法定責任時或會出現衝突。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8(1)條，並增訂條例草案第8(4)條，以消除此類衝突，即訂明若交易結算公司已履行第8(1)條規定的責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責任便不適用；及

- (e) 為對有關的一方公平，並使有關程序具透明度，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條例草案第10(3)條載明，證監會必須就其拒絕批准認可控制人建議的章程修訂、規章或規章修訂提出理由。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3. 將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謹請委員注意，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前，在行文方面或會有所修改。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24. 法案委員會建議，倘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可於2000年2月23日恢復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支持上文第24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0日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啓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總數：8 名委員

附錄 II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上述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 Limited
2. 香港會計師公會
3.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4.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律師會
6. 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關注小組